

清远市亿佳投资有限公司翰林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清远市亿佳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清远市亿佳投资有限公司翰林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主持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和3名环境保护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查审阅了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远市亿佳投资有限公司翰林府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新城3号区7号地，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8层的商住楼及其配套设施，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616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为482.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41.67平方米。

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表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内容	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筑物功能
1栋商住楼	8层，基底建筑面积为482.44m ² ，总建筑面积为3441.67m ²	8层，基底建筑面积为482.44m ² ，总建筑面积为3441.67m ²	商住楼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亿佳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开始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新城3号区7号地建设翰林府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97、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所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因此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即1栋8层的商住楼，因项目未正式交付使用，只对建筑物主体工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未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施工期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隔渣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不设置施工人员生活区,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

大气污染物: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施工场地土石方覆盖,设置安全防尘网、喷淋装置,加强管理等。

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设置临时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已按照2005年建设部139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

四、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居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居民住宅产生的油烟废气经独立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加强环境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通过绿化带降噪等,通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并经墙体、楼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项目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小区自身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项目楼房设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由各住户自行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清远市亿佳投资有限公司翰林府建设项目已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一致同意《清远市亿佳投资有限公司翰林府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市亿佳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6日

